

## 遭看守所折磨 兰州律师金怡均被非法庭审时体力难支

【明慧网】兰州市法轮功学员金怡均女士在被绑架、关押一年半后，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遭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非法庭审。金怡均在进法庭门口时才被解下手铐，她看上去体力不支，一进法庭就跌坐在椅子上，很吃力的样子。据悉她在兰州市第一看守所遭酷刑折磨。

金怡均现年49岁，家住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工大社区，原是兰州市某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因为她坚持信仰法轮大法，自二零一三年，兰州市司法局拒绝对她的执业证年检，使她无法继续从事律师职业。

二零二一年以来，兰州市七里河区政法委、610人员威胁金怡均写“三书”放弃信仰，持续对她骚扰，并在她家社区、家门张贴污蔑大法的宣传品，并扬言如不写“三书”，将对金怡均采取强制措施。不法人员在她家一楼门口安装了摄像头。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该社区及金怡均家门周围的四块邪恶展板被人取掉。工大社区书记巴娟娟查看电梯录像，发现金怡均于九月十日凌晨五点左右乘坐过电梯，便向派出所恶告金怡均“破坏公共财物”。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警察冯宇晨及社区书记巴娟娟等人闯到金怡均家中，将她绑架到七里河拘留所，非法拘留七天后，又于十月二日将她劫持到兰州市第一看守所十四队六号室非法关押。

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所长王继飞、教导员王芳雄、办案警察冯宇晨等人，为了所谓业绩，要把金怡均这个案件办成定案，煞有介事地将金怡均在电梯中的录像送到甘肃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所谓

“鉴定”，证据不够，就以金怡均二零一二年因接同修出狱而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去朋友家拜访而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作为所谓“证据”。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城关区检察院的张琼莺、曹寰将金怡均构陷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主办法官是金济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下午，城关区人民法院开庭非法庭审金怡均女士。针对检察院张琼莺诬陷的“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罪名，金怡均平静地指出其中的荒唐。金怡均家人委托的辩护律师为金怡均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张琼莺只是机械地把所谓的“证据”翻来覆去的念了三遍。一个小时后，审判长刘冬郁宣布休庭，没有宣布结果。

金怡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被非法关押到兰州市第一看守所至今，受到了非人的折磨。刚到十四队六号室的时候，金怡均因为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抵制非法迫害，不背监规，点名时不蹲，被罚站，白天、黑夜地站，晚上不让睡觉，罚站叫“东方红”。在大队长李鹏指令下，她遭酷刑“背铐”串镣折磨，在戴镣的十五天里，在押人员二十四小时不让她睡觉，不让低头，不让闭眼，揪她头发，踹她，每个在押人员用自己的方式殴打金怡均，不许她睡觉。这十五天里，也不让任何人帮金怡均，使她没办法接水，无法刷牙。有两次金怡均要求喝水，她们借口过了给水时间不给喝水。无奈，金怡均想到厕所直接取冲厕所的水，也不让她喝；金怡均无法洗头、洗衣服，在整个被酷刑“背铐”的过程中，金怡均受尽折磨。为此，金怡均转向申请纸笔的方式，想用这种方式与

队长沟通，只是金怡均一直拿不到纸笔，第一看守所知法犯法，直接剥夺了金怡均申诉的权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金怡均因为点名时不蹲，被罚站，被号室长纵容在押人员殴打。点名的队长听到打的是法轮功学员，就头也不回地走了。次日金怡均被换到七号室。七号的号室长就是之前一号的号室长侍建秀。队长让七号的号室长用她之前的手段迫害金怡均。



中共酷刑示意图：“穿后刑”——将人双手背铐、双膝下跪、双脚戴脚镣，同时将手铐、脚镣用铁丝最短距离串起来

兰州市第一看守所：  
地址：兰州市九州大道  
所长李奎 13399311430  
教导员张彦龙 13399318360  
十四队队长：李鹏（警号 011062）

兰州市七里河区公安分局小西湖派出所所长王继飞，13399313977  
片警冯宇晨，18393752190  
兰州市七里河区政法委书记：  
强生辉  
兰州市七里河区610主任：  
蔺主任  
兰州市七里河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宋某（女）0931-2666316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工大社区书记巴娟娟：13893245231◇

# 做好人传真相 兰州市贾建怀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兰州市法轮功学员贾建怀，在被关押一年半后，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上午，遭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庭审。贾建怀被非法戴着手铐、脚镣，蹒跚入庭。

贾建怀，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生，今年 68 岁，甘肃省水利厅工程地质建设公司退休职工。他年轻时身体多病，经常头痛，常年卧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贾建怀开始修炼法轮功，不到两个月，就达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状态。贾建怀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人，是单位、亲朋好友公认的好人。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贾建怀和肖红梅夫妇在阳光小区给住户赠送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受谎言毒害的住户诬告。七月十二日晚，贾建怀和肖红梅回家时，被埋伏在楼梯上、下的警察控制，强行进入家门、非法抄家。当晚，贾建怀和肖红梅被绑架到嘉峪关路派出所审讯室，被非法审讯至十三日下午。四天后，肖红梅被转到榆中县拘留所非法关押。九天后，贾建怀被转到兰州市新城拘留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以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为名将贾建怀非法批捕，非法关押在位于西果园的兰州市第三看守所。

在看守所恶劣的环境中，狱警不让炼功，贾建怀出现高血压症状，高压有时在 160~180，被迫一天吃两次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贾建怀被城关区检察院张丽、白君起诉到兰州市城关区法院。

## 被非法庭审

此次开庭前，家人为贾建怀聘请了外地律师。而此前法院哄骗贾建怀让他签字的本地法律援助律师也在法庭上。

审判长腾霄琼问贾建怀，是否要请两个律师（家人请的外地律师和本地法律援助律师）都为他辩护时，贾建怀坚定地说：我只要（家人）请的律师。

庭审中，城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丽非法起诉贾建怀。贾建怀申述自己无罪。他说，所有的指控都是非法的，并要求法庭对非法起诉物品当庭质证。他表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没有罪。在贾建怀申诉时，审判长腾霄琼多次非法打断他的陈述。

贾建怀家人委托的律师首先要求法庭解下贾建怀被戴的手铐、脚镣。然后，律师从主观、客观、客体、对社会无危害四个方面，为贾建怀做了有理有据的法律辩护。

律师当庭指出：起诉书中所列的法轮功宣传品及相关的视听资料是本人合法财产，不是犯罪证据。针对公诉人所称“×教及宣传品”问题，律师做了直接回答：公通字【2000】39 号，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十四种，而这十四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明确法轮功不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所谓的鉴定与公通字【2000】39 号是相违背、无效的，与所谓的 300 条没有任何关联性，贾建怀没有伤害任何人，对贾建怀的非法起诉、关押已严重超期，应立即无罪释放！

非法庭审后，没有当庭宣判。

## 曾屡遭中共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贾建怀及家人遭受了中共残酷的迫害，被非法抄家、拘禁勒索，被非法判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深夜，贾建怀和妻子被兰州火车站派出所警察非法关押。此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等机构经常派人骚扰。单位负责人配合 610 将他调离财务科岗位。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早上 10 点多，贾建怀接到财务科负责人电话，一进办公室门就遭到兰州市公安局 26 处魏东等人绑架。警察从他身上搜去家门的钥匙，到家非法搜查，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抢劫掠走笔记本电脑等。

贾建怀被劫持到兰州市公安局

非法审讯逼供，魏东等人将贾建怀固定在特制的铁椅子上，与此椅子连在一起的小桌上，有两个固定的象手铐似能松能紧的刑具，将贾建怀两手腕分别套在这样的刑具里，随后拧紧螺丝。这时贾建怀的两手发紫，汗毛孔都渗出了血。

接着，把贾建怀戴上脚镣的双腿朝身体右侧挂起来，把固定双手的刑具转向左侧，上半身都随刑具转向左侧，再用手铐卡住，将整个人被拧成麻花形状似的。这时贾建怀身体已经痛苦得浑身大汗淋漓。

在这样残忍的酷刑下，贾建怀身体承受到了极限，开始呕吐。贾建怀被刑讯逼供近三十个小时后，被非法关押到兰州市第二看守所。

在兰州市第二看守所，贾建怀早上六点起床到晚上九点以前强迫干奴工，完不成定量就遭受犯人的暴打，身上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上牙被打掉了三颗，吃饭困难。

贾建怀被法院非法判刑三年。

在兰州监狱入监队，狱警对自己身体状况极差的贾建怀强迫干超强度奴工活。最脏、最重、最苦、最累的活强迫炼法轮功的人干。每天都要扛着装满大蒜的纤维袋往五、六层高的楼上多次搬运，速度慢，就挨牢头打骂。剥大蒜剥的他两手溃烂。后来，贾建怀被迫害得路也走不动，咳嗽又非常厉害，胸腔严重积水。监狱为了加强迫害，又把贾建怀转到七监区，强迫他看诬陷法轮功的造谣谎言电视，侮辱人格，长期洗脑。

二零零八年三月，贾建怀出狱。单位相关人员不给他安排工作，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社保基金被停缴，最后只缴本人二零一零年以后社保基金。贾建怀只有外出打工谋生。就这样，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社区经常以回访为由监视他们。

贾建怀和妻子被非法关押期间，上大学的孩子无人提供经济支持，给孩子日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困难，心理上也造成很大的伤害。◇